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仲裁委员会

枣中法〔2021〕54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仲裁委员会 关于诉裁对接多元化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拓宽纠纷解决渠道，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

省司法厅《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经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枣庄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共同研究，结合枣庄市实际，就建立和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推动参与和规范保障作用，有效利用仲裁委员会广泛联系社会专业纠纷解决力量的人才和制度优势，推进诉讼与仲裁有效衔接，努力将更多民商事纠纷引导至仲裁途径解决，从源头上控制诉讼增量、减少诉讼总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枣庄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诉裁对接多元化解决民商事纠纷是指仲裁委成立专门调解机构（商事调解工作室），可以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派，指派仲裁员开展诉前民商事纠纷调解的活动。诉裁对接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1. 坚持调解自愿原则。根据仲裁制度高度重视意思自治的原则，在案件调解的程序和实体上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人民法院交由商事调解工作室调解的案件，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调解工作室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案件，终止调解程序。

2. 加强协作配合。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各自工作职责，对原有工作流程进行调整和制度化设计，畅通工作

联络、信息沟通渠道，就案件的交接流程、风险的把控、调解协议的确认和执行等方面有效对接，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纠纷解决机制。

3. 坚持规范化运作。遵照《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仲裁机构仲裁员资源丰富，熟悉法律和行业惯例，有审理和调处民商事案件经验的优势，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调解服务。

三、工作机制

1. 枣庄仲裁委员会商事调解工作室的职能

商事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调解工作室）由仲裁委组建，负责接待咨询、审查立案、担任程序管理及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做好案件调解、仲裁确认等各项工作。调解工作室在组织调解过程中，引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调解不成的应当记录当事人的有效联系地址和电话，对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可以书面记载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形成的调解案卷及时转交委托人民法院。对达成调解协议的，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仲裁委也可以根据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和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或裁决书。

2. 诉裁对接案件的接收和退回

（1）线上推送模式。仲裁调解工作室作为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推送案件开展调解。调解成功或同意仲裁委仲裁的，仲裁调解工作室及时结束调解并通知

委派法院；调解不成或当事人不同意仲裁委仲裁的，结束调解。

（2）线下推送模式。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立案前，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到仲裁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后，可以提交仲裁委进行仲裁确认；调解不成，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仲裁的，在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进入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同意仲裁的，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处理。

（3）调解期限。调解期限为 30 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延长。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仲裁的或者自人民法院推送案件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工作室及时结束调解。调解工作室于调解结束后，将调解结果于 3 日内通知或退回委派法院。

3. 建立诉裁对接调解案件收费和支付报酬机制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 号）文件精神，在收费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针对互联网仲裁、诉裁对接仲裁、交通事故赔偿仲裁等新型仲裁业务，探索科学合理的收费模式。

（1）进入仲裁调解工作室调解的案件，调解成功并出具法律文书的按照诉讼费用标准交纳费用，调解不成功或调解成功不出具法律文书的不收费。

（2）仲裁委员会按照规定向参与调解的仲裁员发放仲裁员报酬。

4. 调解协议的仲裁确认

对经仲裁调解达成和解，双方当事人签订仲裁协议后，由仲裁委依照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调解书进行确认。一方不履行裁决书、调解书确认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对诉裁对接多元化解决民商事纠纷的监督

对仲裁确认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进行司法监督。对于在案件调解中徇私舞弊的仲裁员，由仲裁委根据《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参与调解的仲裁员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与该争议事项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

6. 虚假调解的防范

对于易发虚假调解的领域和案件类型，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应当加强沟通交流，强化对仲裁员、仲裁秘书的培训，提供对案件审理和调解的指导，建立相关案件通报制度。

四、工作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中级法院、仲裁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工作衔接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努力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和经验。

2. 鼓励引导参与。人民法院加大对诉裁对接多元化解决民商

事纠纷的支持和培育，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专业化、市场化调解。仲裁委应当鼓励仲裁员积极参加诉裁对接调解工作，并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向人民法院通报。双方应当加大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形成市场主体充分信任仲裁调解、自愿选择仲裁调解的良好氛围。

3. 加强队伍管理。人民法院与仲裁委应当切实加强仲裁调解队伍建设，联合对参与调解工作的仲裁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确保调解案件质量。探索建立考核表彰激励机制，对在诉裁对接调解中表现突出的仲裁员给予相应奖励。

4. 推进工作创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要深化合作，在案件多发领域，共同研究实现“诉源治理”，鼓励市场主体在签订合同时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纠纷。



2021年9月10日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